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曾俭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曾俭华，作为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以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为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了 2022 年度公司召集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经自查，本人符合独立性的规定，本人的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现将本人 2022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在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 2022 年度召开了 4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曾俭华	4	0	4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				

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

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非董事议案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在了解情况、查阅相关文件后，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独立意见
2022 年 3 月 2 日	第五届董 事会第八 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4 月 24 日	第五届董 事会第九 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审计机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核销坏账、2022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会计政策变更、2021 年度	同意

		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5 月 27 日	第五届董 事会第十 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提前换届选举、独立 董事薪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以上表中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通过视频会议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通过会谈、电话、视频会议、邮件、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的联系，深入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状况、业务发展、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等事项。同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等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就公司发展前景、战略布局、内控管理以及所面临的市场环境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探讨，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可行性建议。此外，积极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认真参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活动的学习、自查及整改，确保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设立了战略与发展、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2022 年度，本人根据自身的行业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提供意见和建议，同时本人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发挥了专门委员会的专业水平。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

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 2022 年度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关注媒体对公司报道。公司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进行信息披露，能够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同时，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要求公司及相关工作人员认真、耐心接待投资者，保证了公司与投资者交流渠道畅通，保证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公开，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本人在对公司进行深入考察时，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联系，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资金往来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董事会科学客观决策和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以及公司以各种形式组织的培训。平时通过自学以及传阅监管部门的学习文件，进一步加深了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2022 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22 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2022 年度本人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2022 年度本人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2年6月公司董事会换届完成后，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独立董事：曾俭华

2023年4月26日